

乌审旗电视电话会议升级改造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科技创新和大数据中心

乙方：内蒙古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乌审旗科技创新和大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6MB1N404948

法定代表人: 边东

地 址: 乌审旗政务服务大厅九楼

乙 方: 内蒙古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8650427X4

法定代表人: 李丹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 97 号
亚辰商务中心 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电视电话会议升级改造服务项目、ESZCWSS-G-H-240117.1B1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电子政务外网安装 1 台核心交换机,3 个园区、6 个苏木镇、61 嘎查村、20 个社区、7

号楼等地安装 95 台三层管理交换机，整合电视电话会议专线和电子政务外网，辅助材料、设备安装及网络调试等。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具体分期交付安排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 30 台三层管理交换机。

2. 第二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 30 台三层管理交换机。

3. 第三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 35 台三层管理交换机及 1 台核心交换机。

（二）交付地点：乌审旗园区、6 个苏木镇、61 嘎查村、20 个社区等地。

（三）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小军：15804773158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温 玘：13739911982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招标过

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车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在此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确保货物不受损坏。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

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初步验收货物完成后，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招标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五）验收不通过的处理方式：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 1043000 元（小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大写）（含税）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到场

开始安装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417200.00）；本合同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417200.00）；本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208600.00）。

（二）付款条件：甲方以对公方式付款给乙方，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发票内容应当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见票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支行

银行账号：727121018220000038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逾期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

承诺、声明或保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售后服务一年，产品质保一年。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商业秘密。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引发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五年内。

3.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知情人员范围、签署保密协议等。

4.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

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2%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调试安装完毕，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在知道解除事由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

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及争议后送达

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乌审旗科技创新和大数据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7月3日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7月3日



附件：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1	核心交换机	CloudEngineS12700E-4	华为	175730.00	1	175730.00
2	三层管理交换机	CloudEngineS5735-L24T4XE-A-V2	华为	6900.00	32	220800.00
3	三层管理交换机	CloudEngineS5735-L24T4S-A-V2	华为	5690.00	63	358470.00
4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整合电视电话会议专线和电子政务外网，辅助材料、设备安装以及网络调试等。	/	288000.00	1	288000.00
合计	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					1043000.00